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通人社职称〔2026〕2号

关于推荐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副高）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有关主管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40号）和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苏人社规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副高）评审委员会已任期届满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推动全市建筑业人才成长，今年将调整、充实评审委员会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在我市各高校（高职院校）、研究设计单位、相关事业单位、一级以上建筑企业中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（学科）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遴选、推荐的人员应公道正派、从业以来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，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工程建筑专业（含相近专业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，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（近 5 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所学专业可不受限制）。

（二）入库委员应担任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。

（三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（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优先推荐 45 周岁（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以下人员。

（四）学术造诣深，知识面广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。

（五）具备完成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能力，在聘期内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具有较好的学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入库专家要如实填写《南通市评审专家库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一式两份，各单位要统一填写《南通市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无纸化评审专家导入模板（市人社局职称专栏资料下载）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后与附件 1、2 及无纸化评审专家导入模板的电子版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（二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及时做好推荐工作，尽量从基层单位工作一线推荐评委人选，严格限制行政领导和非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进入评委库，不得将不认真履行评委职责、违反评审工作纪律、有不良反应的上届评委库成员重新入库，切实把本地区、本单位的优秀专家推荐上来，

确保建立一支专业性强、学术水平高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的评审专家队伍。

联系人：曹卫国

联系电话：0513-59000149

电子邮箱：1553142235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- 附件：1. 南通市评审专家库人员情况登记表
2. 南通市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6年3月17日

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

附件 1

南通市评审专家库人员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			身体状况	
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						拟在评委库中任何职	
现有职称资格及取得时间		现从事专业及年限		联系电话			
主要工作简历							
社会兼职情况 (含参加评委会、学术团体等)							
主要论著、取得的业绩、成果、荣誉称号							
评委会管理部门意见	(印章)			审批部门意见	(印章)		
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
